

合肥学院文件

院行政〔2023〕20号

合肥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

为贯彻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》及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发展规划纲要》精神，切实加强和改进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，促进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，培养适应新时代发展要求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综合素质测评程序

第一条 综合素质测评以班级为单位，每学年测评一次。测评工作由辅导员具体组织实施，并于测评前成立班级测评工作小

组。小组由班长、团支部书记和其他由民主选举产生的学生代表组成，其中非学生干部成员不少于3人。

第二条 测评流程

- (一) 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开展自测；
- (二) 班级测评工作小组核实学生自测结果，填写《合肥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一览表》；
- (三) 辅导员复核班级测评工作小组填报情况；
- (四) 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各班级测评结果；
- (五) 二级学院在院内公示3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报学生处；
- (六) 学生处牵头，纪委办、教务处、公共体育艺术教学部等相关职能部门参与审核，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存档。

第二章 综合素质测评内容及评分标准

第三条 综合测评总成绩=德育素质成绩×20%+智育素质成绩×55%+体育素质成绩×5%+能力素质成绩×20%。每部分成绩上限为100分，超过100分按100分计算。

第四条 德育素质

(一) 主要从思想政治表现、社会公德意识、集体观念意识、社会实践与劳育情况、遵纪守法情况、诚实守信情况等方面进行测评。

(二) 每位学生基本分60分，按照下列标准加分或减分，以累计结果作为学生德育素质测评成绩。

1、新生《学生手册》考试成绩优秀加5分，及格不加减分，不及格减2分；

- 2、新生军训被评为优秀学员加 5 分；
- 3、所在寝室被评为二级学院文明寝室，成员每人加 2 分，寝室长加 3 分；被评为校级文明寝室，成员每人加 3 分，寝室长加 5 分，不累计；
- 4、受二级学院通报表扬加 3 分，受学校通报表扬加 5 分，不累计；
- 5、参加“三下乡”“四进社区”社会实践活动并得到团组织确认加 5 分。获省级一、二、三等奖者分别另加 10 分、7 分、4 分，获校级一、二、三等奖者分别另加 3 分、2 分、1 分，同一学年同一奖项加分以最高分计，不累计；
- 6、参加校外青年志愿者（义工）活动并得到团组织确认，每次加 2 分，累加不超过 6 分；表现特别突出经二级学院、团委或学生处表彰的额外加 10 分，累计不超过 20 分。
- 7、酗酒、在公共场合抽烟、乱扔烟蒂每次减 5 分；
- 8、无故不参加集体活动，每次减 1 至 3 分；
- 9、在寝室卫生检查综合评比中成绩处于所在二级学院宿舍排名后 15%的寝室，成员减 3 分，寝室长减 5 分；
- 10、故意损坏公物，浪费水电、粮食者每次减 5 分；
- 11、在寝室使用明火、违规电器每次减 10 分；无故晚归每次减 5 分；饮酒每次减 5 分；赌博每次减 10 分；
- 12、旷课一节减 2 分，迟到或早退三次累积算一节旷课；
- 13、违反校纪校规，受到院级通报批评减 5 分、校级通报批评或警告减 10 分、严重警告减 15 分、记过减 20 分、留校察看减 25 分；违反团纪，受到警告减 5 分、严重警告减 10 分、撤销团内职务减 15 分、留团察看减 20 分、开除团籍减 25 分，可累

计；

14、在测评过程中弄虚作假和舞弊者减 10 分；

15、从事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、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，造成负面影响的，每次减 5 至 10 分，涉及违法行为的在测评中实行一票否决；

16、无故不缴纳学费者减 10 分；

17、考试作弊每次减 20 分；

18、宣传、从事迷信活动者减 15 分；违反国家法律法规，在校园从事宗教活动减 15 分；

19、利用手机、网络等媒体散布传播非法信息，或从事非法传销等活动，每次减 10 分。

第五条 智育素质

（一）主要测评学生学年学业成绩，以教务部门提供的学生成绩为准。

（二）非英语专业学生首次通过英语四、六级考试，在第一学年通过者分别加 8 分、13 分；在第二学年通过者分别加 5 分、10 分；在第三学年通过者分别加 3 分、5 分。

（三）非计算机专业学生通过国家计算机二级考试者加 5 分。

（四）课程考核成绩不及格，每门减 2 分，补考仍不及格，该门减 5 分，未设置补考的课程视为补考不及格。

第六条 体育素质

（一）主要测评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和体育加分因素。

（二）体育素质成绩=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×100%+体育加分因素，其中体质健康测试成绩以公共体育艺术教学部提供为

准。

(三) 参加学校体育俱乐部联赛体育活动加分如下：获团体或个人第一（9分）、第二（7分）、第三（6分）、第四（5分）、第五（4分）、第六（3分）、第七（2分）、第八（1分），可累计。

(四) 获体育活动一、二、三等及优秀奖者，国家级分别加20分、15分、10分、8分；省级分别加15分、12分、8分、6分；校级分别加10分、8分、6分、4分；二级学院级分别加8分、6分、4分、2分。参加大型体育活动运动队、表演队的加2分；参加学校、二级学院体育活动服务队、宣传队加1分。同一学年同一奖项加分以最高分计，不重复计算，不同奖项得分可累计。

(五) 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低于60分者扣10分。

第七条 能力素质

(一) 主要测评学生在学生服务、学术研究、创新发明、学科竞赛、文艺活动等方面能力，基本分为60分。

(二) 模范履行职责的学生干部（含学生会、体育俱乐部、学生社团联合会、志愿者联合会、新闻中心等）、团支部干部、学生宿舍楼层长、寝室长加3分，最高不超过6分；

(三) 在国家级刊物发表学术论文，第一、二、三作者分别加15分、10分、5分；在省级刊物发表学术论文，第一、二、三作者分别加12分、8分、4分；在除国家级、省级以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，第一、二、三作者分别加8分、4分、2分。以上成果须经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后方可加分，可累计。

(四) 获得发明专利，第一、二、三发明人分别加 15 分、10 分、5 分；获得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，第一、二、三发明人分别加 12 分、8 分、4 分。以上成果须经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后方可加分，可累计。

(五) 咨询报告获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，第一、二、三作者分别加 12 分、8 分、4 分；获市厅级以上领导批示，第一、二、三作者分别加 8 分、4 分、2 分，可累计。

(六) 获学科竞赛一、二、三等及优秀奖，国家级分别加 20 分、15 分、10 分、8 分；省级分别加 15 分、12 分、8 分、6 分；校级分别加 10 分、8 分、6 分、4 分；二级学院级分别加 8 分、6 分、4 分、2 分。同一学年同一奖项加分以最高分计，不重复计算，不同奖项得分可累计。

(七) 获文艺活动一、二、三等及优秀奖，国家级分别加 20 分、15 分、10 分、8 分；省级分别加 15 分、12 分、8 分、6 分；校级分别加 10 分、8 分、6 分、4 分；二级学院级分别加 8 分、6 分、4 分、2 分。同一学年同一奖项加分以最高分计，不重复计算，不同奖项得分可累计。

第三章 综合素质测评适用范围

第八条 学生在校期间各类评奖评优以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为重要依据；组织发展对象的最近一次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应位于班级前三分之一。

第四章 特殊情况处理

第九条 综合素质测评要素中没有列举的情况，确需加减分

的，须经班级测评工作小组提请全体参评学生讨论同意后执行，必要时由二级学院会同学生处参照有关标准执行。

测评中如遇到加减分重复计算情况时，以最高分计入成绩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条 本办法中所称的“国家、省级、校级”学科竞赛、文艺活动、体育活动，分别指由国家部委或全国性行业协会、省级行政部门或全国性行业协会的省级组织、学校党委或行政部门主办或认定的项目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秋季学期起施行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

合肥学院
2023 年 1 月 19 日